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六點告知事項

申請人 **同意** 貴公司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控)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為「人身保險；存款與匯款；投資管理；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之辨識風險及風險控管目的，蒐集申請人於貴公司存有且不逾越「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風險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或其他經同意共享資料」之個人資料，於辨識風險及風險控管目的、法令規定與貴公司執行業務期間，由新光金控資料庫蒐集及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與新光金控、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元富證券(股)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前開公司之金融機構子公司(下合稱「新光金融機構」，新光金融機構之新增異動均會公告於其官方網站)於國內地區進行資料共享，並依各業別規範之資訊安全措施妥善保存申請人資料及依內部管理規範控管資料之存取及變更。申請人得隨時利用電話或書面向 貴公司行使個資法第三條權利。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同意申請人於貴公司之個人資料與新光金融機構辦理共享，當申請人同意資料共享，未來申請人於新光金融機構辦理業務而與辨識風險及風險控管相關時，新光金融機構得利用新光金控資料庫之申請人資料，申請人不同意亦不影響本次業務之申辦。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5.46%~15%(循環利率基準日 2015/09/01)。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00。其他費用及詳情依新光銀行網站 www.skbank.com.tw 公告為準；客戶服務專線 02-2171-1055、0800-081-108。